

# 歷史學與警察史研究的一些反思

李顯裕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摘要：

本文很簡略的就歷史學的研究理念與方法，對於警察學術、警察史研究可以提供的意義略作討論。其中提及史學研究中最重視的史料，以及史料的編纂可以對警察學術、警察史研究所提供的啟發。文中並觀察幾本警察史研究論著的特色。希冀從中得到未來警察史研究、撰述的啟發與方向。

**關鍵詞：**警察史

**綱目：**

- 壹、前言
- 貳、歷史學研究的意義
- 參、近代中西史學研究的發展
- 肆、歷史學研究可給警察史研究什麼啟發？
- 伍、一些對警察史研究的觀察
- 陸、結語

## 壹、前言

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警察學術研究的最高學術殿堂，而多年以來本校也在自然科學如刑事鑑識科學、交通科學、消防科學、水上警察科學、資訊管理學…等，社會科學如警察行政學、社會學、心理學、犯罪學、政治學、法律學、公共安全學…等取得豐碩的成果。然在各個專門學術領域中，一般較為忽略歷史學的研究方法與警察史的研究領域。惟中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於 1928 年在南京成立時，當時就只有設置數學研究所和歷史語言研究所兩個所，實際上正因為數學是自然科學的基礎，而歷史學則是人文學科的根基，故全世界重要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皆設有歷史學的科系或研究部門，是以反思歷史學的研究理念對於警察學術研究的意義為何，是頗具興味的。本文想簡單的就這一點來略作反思。

## 貳、歷史學研究的意義

歷史學在過往的警察教育體系（其實在一般大專院校中亦然）中所扮演的角色，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前，屬於歷史學領域的「中國通史」和「中國現代史」是作為教育部部定的大專院校共同必修科目；而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中

國通史」和「中國現代史」不再是作為部定共同必修科目，而是將歷史學領域視為通識教育課程的其中一環，廣泛開設屬於歷史學領域的選修科目，基本上，儘管科目名稱不一，但歷史學教育主要功能並無根本改變，舉其要者有二：一是作為塑造學生的中國國族意識和文化認同的重要工具，歷史的解釋權向來是官方機構所極欲掌控的文化權力，因為這涉及他政權正當性的基礎，而在中國歷史上自唐朝設立史館制度以來，官方修史傳統業已延續上千年以上，直到現在仍然有國史館的設立。只是近年來台灣本土化的傾向越來越強烈，台獨或台灣主體性的主張，已蔚為重要不可忽視的潮流，是以也不斷對官方的歷史書寫提出強烈的挑戰<sup>1</sup>；其二是歷史學所提供的歷史知識，可以作為涵化學生的人文素養之思想、知識來源，因為透過歷史上具體人物的典型或歷史事件，可作為學子師法或鑑誡的作用，史學家余英時就指出鑑誡包括範圍很廣，但以政治鑑誡最為重要，唐太宗「以古為鑑」的名言，在上古時期已經出現，孔子所謂「周鑑於二代」，便是說周公制禮作樂曾以夏、商為鑑而有所「損益」，《資治通鑑》更是這一面集大成的傑作。<sup>2</sup>

這兩個階段的歷史教育在警察的教育體系中，較少會有本質性的涉及歷史學研究方法在警察學術研究中可以扮演何種意義和助益，然而這與國族意識的凝塑、人文涵養和政治鑑誡等功用基本上是不屬於同一範疇。在此筆者想先進一步就歷史學研究的意義提供說明，以檢視它對警察學術研究的功能為何，做一反思。

### 參、近代中西史學研究的發展

歷史學的研究大致上被認為是對過往人群生活事蹟的研究，它的範圍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等各個層面，然而正因為過往事蹟年代的久遠，所保存的各項資料（在歷史學領域中一般稱為史料）未必是充分的，然而要重建過往事蹟的歷史圖像，需要靠各種史料方能拼湊出歷史上真正發生的事，而首先面臨的問題即是如何蒐集史料，什麼意義上的資料可以作為史學研究的史料，這都是史學研究上第一層最重要必須考慮的問題，掌握史料基本上就掌握了史學研究最重要的核心部分，所以以近代中西史學研究發展而言，以史料為中心的史學研究概念都是最重要的發展。

就西方史學而言，遠的不說，我們知道，在十九世紀的時候，西方的史學剛剛從哲學中獨立出來，此時最負盛名的史學研究學派蘭克（**Ranke**，1795-1886）

---

<sup>1</sup> 正如 2015 年上半年在台灣引起的教育部調整高中新課綱之事件，其背後深層的涵義，即是官方的書寫理念是具有「中華民國史觀」的思想，而反對的一方則是具有「台獨史觀」的思想，而雙方面始終未曾了解歷史的書寫實際上正如蘇東坡的詩句「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的實際狀況，不同的歷史視角（史觀）必然會對歷史的詮釋有所差異。但是在採取不同的觀察視角之前，歷史研究仍有其最基本的紀律，必須如傅斯年所言，持有「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精神，去充分掌握史料，並將基本的歷史事實考證清楚之後，方能在此一基礎上，去做歷史的詮釋。

<sup>2</sup> 余英時，〈談歷史知識及其普及化的問題〉，《歷史月刊》，第 11 期，1988 年 2 月，頁 13。

史學對史料的重視即是如此，蘭克史學同時被稱為西方近代史學之父，其史學理論核心即是追求歷史上的客觀的事實為何，尋求歷史上什麼事情真正發生了，這是蘭克史學認為的史學家的重要責任，蘭克有有一句名言：「What really had happened」，而這句話含義即是史學家不應該有主觀的判斷，所以這在當時有所謂科學的史學之稱號。而在十九世紀之際，有許多史學家都認為歷史可以客觀，比如法國的 Fustel de Coulanges 他是主張科學歷史的人，而蘭克史學在近代史學上更被稱為「科學治史」的學派，而研究蘭克學派產生科學歷史的思想之來源，一方面認為是受著科學發展的衝擊，亦即是自然科學的興起，使大家認為研究人、社會、歷史問題，一樣要用科學的方法，即蘭克所謂的客觀的歷史的態度。第二個方面的影響是十五、六世紀以來的 philology 的發展。philology 相當於中國的訓詁、考據，就是研究一個個拉丁字的字源，從這些拉丁字源推斷出一些古代制度，最初用之於研究羅馬史，後來也運用到其他地域去<sup>3</sup>。這個層面與中國的乾嘉漢學很類似。是以近代自然科學的衝擊與 philology（語文學）的發展大致上形塑了蘭克歷史學派的核心理論。

而蘭克在秉持科學治史的觀念下，則擴大對史料的範圍，因為他堅信應該要讓史料去說話，以如實呈現歷史上發生的客觀事實。而蘭克史學基本特徵可以歸納如下：一是歷史學家應保持一種客觀態度，謹守歷史「是怎樣發生的就怎樣敘述」的信條，歷史研究主要是鋪敘直述描寫人物，盡量避免評判功過，議論是非；二是如實直書，必須要有可靠的依據，因此特別強調原始資料的重要性，他們十分重視回憶錄、日記、信件、檔案和當事人的原始敘述，其餘資料只有當他們是從上述類型的材料中直接引述的或是與這些材料價值相當時才被引用；三是對原始資料進行精詳地考證與批判。通過考察資料來源，也包括考察原始材料作者的心理和動機，辨別材料真偽，評估材料的可靠程度和可用範圍；四是在廣泛蒐集以至窮盡經過辨偽的原始資料的基礎上，進行適當的選擇，捨去一些無意義或無大意義的事件和情節，對選中的材料進行正確的理解<sup>4</sup>。蘭克歷史學派主張史料的擴大與對史料嚴密考證的論說，其於近代史學的發展影響甚大。

然蘭克史學所涉範圍至廣，他有科學治史的面向，但同時也有欲彰顯其日爾曼精神的唯心主義傾向，這裡姑且不論<sup>5</sup>。基本上，蘭克史學對「史料」的態度所形成「科學治史」的面貌則對史學研究產生重大的影響，包括對現代中國史學

<sup>3</sup> 這段對蘭克史學的敘述，主要是參考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頁 248-250。

<sup>4</sup> 徐浩、侯建新，《當代西方史學流派》（台北：昭明出版社，2001），頁 67-68。

<sup>5</sup> 余英時曾指出，蘭克史學流行在美國的形象是所謂的「科學的史家」，這也是他影響中國傅斯年史學研究觀念之處，但其實流行在德國的蘭克形象則是一個唯心史觀的主要代表，他的史料分析和個別史實的考訂都是支持他的唯心史觀的手段，蘭克不認為歷史學只是事實的蒐集，也不主張在歷史中尋規律，相反的他認為歷史的動力乃是「理念」或「精神實質」，史學主要目的首先要把握這些「理念」或「精神實質」，他最重要的著作如《宗教革命時代之日爾曼史》、《拉丁與日爾曼民族史，1494-1514》都企圖透過許多特殊的事象以了解其間之內在關連性，進而窺見歷史的「趨向」和每一時代的「主導理念」，可參見余英時，《歷史與思想》，一書中的「自序」，頁 10-13。

的研究。二十世紀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歷史學派，毫無疑問的是傅斯年在 1928 年所成立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其影響著 1920 年代後期起的整個中國歷史學界，<sup>6</sup>以及 1949 年之後台灣的歷史學界，傅斯年所倡導的歷史研究理念至今對中國與台灣史學研究仍具有相當大的活力與影響力。

其實在現代中國史學發展中，最重要學派自是傅斯年所建立的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學派」。這一學派受到蘭克史學影響甚大，同樣著重「史料」在史學研究的重要性，而其基本的學術精神可以以傅斯年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旨趣〉一文為代表，傅斯年這一篇著名的重要文章中，曾提出一些重要歷史學研究的觀點，他提到第一是運用新工具，呼籲人們要充分運用自然科學供給我們一切的工具，譬如地質學、地理學、考古學；第二是要發掘新史料、擴充新史料；第三是要發掘新的問題，尤其要注意題目的新陳代謝，並留意題目「所持論的一些問題」是否係關鍵的問題。第四是新領域的開展。傅斯年提倡對史料的蒐集要達到「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境界，他認為一種學問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間接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只研究前人所創造之系統的則退步。他又說：凡一種學問能擴張材料便是的便進步，否則便退步，並且凡一種學問能擴充他作研究時應用的工具的，則進步，不能的，則退步。<sup>7</sup>傅斯年基於這些理念故說出「近代歷史學只是史料學」的觀念。傅斯年領導的史語所「史料學派」因受科學實證思維的限制，自然有其偏頗之處，但是他強調擴充史料的觀念確實構成史學研究中最核心的層面，而且在擴充史料的觀念下，則史料已經不限於文字記載的文獻，風俗、習慣、法律、制度等都包括在內，歸結而論，在近代西方和中國史學的發展中，從蘭克史學和傅斯年的「史料學派」皆可看出史料在史學研究中的關鍵地位。

而傅斯年所提倡對史料擴張的觀念，在近代對中國史學發展影響巨大的兩位學術大師王國維及陳寅恪的學術主張中亦曾反覆宣說。如王國維 1925 年 7 月在清華演講《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所發現之學問》中說：

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現。有孔子壁中書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冢竹簡出土後，即繼以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著然。同時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用其說。而《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至今成為歷史上之問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sup>8</sup>

而陳寅恪在 1930 年為陳垣《燉煌劫餘錄》一書作序所寫的〈陳垣燉煌劫餘

<sup>6</sup>王汎森著，王曉冰譯，《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5），頁 67-122。

<sup>7</sup>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第四冊，頁 253-266。

<sup>8</sup>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學術經典集（上卷）》（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7.5），頁 175。

錄序〉中提到：

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燉煌學者，今日世界學術之新潮流也。自發見以來，二十餘年間，東起日本，西迄法英，諸國學人，各就其治學範圍，先後咸有所貢獻。<sup>9</sup>

這兩位學者同時所標舉出史料的研究對於學術研究的意義，此與傅斯年的史學觀念，基本上是同其精神的，故在警察學術的警察史研究中，必須將史料的蒐集視為第一重要工作。

## 肆、歷史學研究可給警察史研究什麼啟發？

前面簡要的對中西史學發展作一觀察後，接下來將進一步探討歷史學研究可以為警察學術研究帶來怎樣的貢獻和意義。

首先我們知道，廣義的警察學術是一個包羅甚廣的一門綜合性的學問，它包括了自然科學如刑事鑑識科學、交通科學、消防科學…等，同時也包括了社會科學的如行政學、社會學、心理學、犯罪學、政治學、…等，而歷史學較近於人文社會學科，而遠於自然科學，所以此處姑且以歷史學研究能對警察學術中的警察史研究帶來什麼助益，提出幾點觀察。

中國現代警察制度是在清光緒中葉之後，受西方現代的警察制度影響所建立而來的，它是屬於晚清自強運動的一環，也是當時最有成績的制度建立之一，儘管清末內憂外患，政治動盪不已，後經過民國革命、袁世凱當政、北洋政府、蔣介石的國府時期，各個歷史階段中，警察制度已經是政府維持國內政治、社會秩序的最重要力量，且警察制度在近代中國從此已取代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而變成現在政府行政官僚體系中極重要的制度建構。

而在台灣，當清朝中國在建立現代警察制度之時，台灣的統治權正已轉換成由日本佔領行使，是以台灣的現代警察制度是從日治時期由日本所創始的。1945年二戰結束後，台灣重由中國蔣介石國民黨政府來接收，尤其在1949年國共內戰國府敗退並將政權撤退到台灣，自然也將其警察制度帶入中國，故台灣的警察制度基本上是融合了日本的因素與中國的因素於其中<sup>10</sup>。而警察制度雖然是近代的產物，然在古代中國，類似警察功能的官職實際是存在的，是以對於古代中國治安制度的研究，實際上亦是了解中國社會、政治的重要面向。

惟考察歷史學界對於中國的古代治安史、近代警察史以及台灣警察史的研究而言，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對古代中國的治安史、近代中國的警察史，以及近

<sup>9</sup>陳寅恪，〈陳垣燉煌劫餘錄序〉，《陳寅恪先生文集（二）—金明館叢稿二編》（臺北：里仁，1981），頁236。

<sup>10</sup>對日治時期台灣警察史的研究，可參考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12）。

代台灣（日治時期）的警察史的研究相對豐富；而台灣對於古代中國傳統治安史的研究、近代中國警察史研究，以及近代台灣警察史的研究則相對仍有甚多值得開發研究的空間。一方面在警察學術界中，向來對於歷史學在警察學術研究的意義及可以提供的貢獻，仍較為隔膜，倘若能將歷史學的研究方法、研究理念導入警察學術的研究，相信對於警察學術的豐富性將會助益甚多，且對未來警察的發展能有一系統性的導向。

畢竟一個國家、民族不能不知道過往的歷史傳統文化，因為這是賴以自我定義最重要的途徑，如果對過往歷史茫然無知，當然只有退回原初民蒙昧的階段，文明的進步也只好倒退回來，而身為警察團體或研究警察學術者，對警察這一群體的歷史認識是有必要的。

對於過往警察的歷史研究向來較少注意，直到二十多年前曾榮汾教授才在這一領域作出重要的拓荒工作，誠如曾教授指出的：

中國現代警察制度的建立是在清光緒中葉以後，至今尚未超過一百年，但是中國漫長的歷史中有沒有類似現代警察的精神與作用存在，這是相當值得去探討的問題，假如在史料蒐尋中肯定這一事實，那建立「中國警察史」對於推行現代警政，不但沒有妨礙，反而深具參考價值。對於警察思想、倫理的探索，警察學術、制度的研究與比較也都是一種必要的基礎。<sup>11</sup>

曾教授並於 1989 年編有《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一書，此書包含了七十八個文獻，時間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止，曾教授並根據此份史料撰成〈從《史料初編》略論晚清建警的歷程與成就〉、〈現代警制進入中國的幾個重要階段簡介〉等文章<sup>12</sup>，曾教授可說是本校警察學術研究體系的學者中，最具有歷史意識認知的人，他對於歷史學研究的方法及其意義充分掌握。

從前文論述近代西方蘭克史學和傅斯年的史料學派中，我們知道「史料」蒐集是史學研究最核心和基礎的工作，舉例而言，中國古代宋朝歷史學家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是極著名的史學名著，而司馬光編集這部書曾得力於劉放、劉恕、范祖禹三名史學家，司馬光要這三人先寫「長編」，把一切材料都編進去，最後刪訂則是他的責任，他有〈與范內翰祖禹論修書帖〉，詳細說明怎樣地修法，他們是先編集一切有關材料，實際上前人寫歷史，都是須先匯集史料，如發生問題，互有異同，就要考異功夫<sup>13</sup>，這是歷史學家的專業訓練。又如錢穆撰寫著名的《國史大綱》也是先做史料編輯的工作，於是有了《中國通史參考材料》一書，其中的史料採擇，在中國史前及商代部分曾儘量斟酌引用最新的新出土資料，周、秦

<sup>11</sup> 曾榮汾，〈淺談建立中國警察史的一些問題〉，《警史論叢》（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1），頁 1。

<sup>12</sup> 曾榮汾，〈從《史料初編》略論晚清建警的歷程與成就〉、〈現代警制進入中國的幾個重要階段簡介〉，《警史論叢》，頁 22-45、88-97。

<sup>13</sup>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台北：三民，2002 二版一刷），頁 193-194。

之後的部分則採用一般習見的史籍如二十五史、三通之類<sup>14</sup>，這些也都是史料編輯的工作，後來錢穆以此為基礎而寫成了《國史大綱》，故曾教授的《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一書在史學的意義上是必須從此角度去加以觀察，因此其意義是甚為重大的。這份史料包含了七十八個文獻，時間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止，也就是現代警察制度傳入中國的初期，其中性質概略如下：

- 1、從第一到第八號文獻，主要是警政初建時期的有關奏摺，其中牽涉到警局的建立、經費的籌措，並論及學堂的籌設。
- 2、第九到第四十六號文獻，主要是有關保定、天津警務單位及學堂設置的經過與相關的法規。也是整批文獻的重心所在。從清末警政創建的經過來看，地方最早成立且規模最具備的，恐是天津、保定二地了。而且他們也是以後各地推動警政所依循的對象。
- 3、第四十七到第七十一號文獻，都是有關小地區建警的經過與困難。
- 4、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號文獻是有關改革差役，代以巡警的文獻。
- 5、第七十五及七十六號是清末民政部所擬的違警律草案及憲政編查館考核修正後的違警律。
- 6、附錄的第七十七及七十八號文獻是從日人織田萬所撰的《清國行政法汎論》一書中摘錄下來的，此書成於明治三十九年，也就是光緒三十二年，西元 1906 年。

這些七十八個文獻，總結來說，是以當時天津保定等地所辦巡警的資料為中心，這是中國警政制度化的先聲。<sup>15</sup>這份史料既具備史學研究中最重視的第一手史料的性質，此是重建中國近代警察史的開端中，極為關鍵性的史料。而對於警察史研究的意義，曾教授有一段深刻觀察，值得提出，他以為：

現代警察在中國治安史所佔時間並不長，從光緒末建警到現在，不過八九十年，若回顧三代以降的歷史，自有其治安制度的存在，了解現代警察建立後的發展非常重要，…但是傳統治安制度史也須兼顧，才能相互為參，歸納固有的制度與精神，既可了解古人在這方面的成就，亦可認識在建警之初，如何在傳統與現代中間建立一個過渡時期。藉此時期的研究，現代警制進入中國有何轉變，即可抽絲剝繭而得。這種轉變往往根源於文化，影響既深且遠，也可以說，具存於傳統中的許多觀念在吸收外來文化時會成為一種權衡，結果會使外來的制度發生突變，並使這種變化雖久經時日無法自覺。這種源自文化的改變力量，或為民族性，或為風俗，或為習慣，不一而足<sup>16</sup>。

這也是我們應深切理解的面向。歷史的認識警察的發展是有其必要，而歷史學研究所建立的史料學的觀念，是有助於建立警察史學術體系的，是以依據歷史學「史料學」的觀念，首先應大規模的編輯歷代有關治安的史料及近代的警察史

<sup>14</sup>錢穆編，《中國通史參考材料》（台北：東昇出版公司，1980）一書中余英時〈出版前言〉，頁 3。

<sup>15</sup>曾榮汾，〈《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序〉，《警史論叢》，頁 10-11。

<sup>16</sup>曾榮汾，〈傳統治安制度史綱要〉，《警史論叢》，頁 46。

料，以建立警察史學術研究體系的基礎工作。而有關蒐集研究警察史的史料一事，曾榮汾教授曾提出幾個方向，如基本的史料：二十五史、通典、文獻通考、古今圖書集成、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專門史料：歷代職官表、九朝律考、唐律疏議、大唐六典、漢官儀等；相關史料：如左傳、國語、周禮、古今小說、戲劇等皆是<sup>17</sup>，在此再提出保存近代警察史史料的概念。

前面所提蘭克史學治史極重視官方檔案資料及當事人的原始資料，此即是歷史學研究中所稱的直接史料或第一手史料。而在我國亦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保留清代內閣中的「明清檔案」資料，及殷墟發掘的地下考古資料，這些同樣是歷史學研究上所稱的直接史料或第一手史料，故從這些史學研究的概念中，現階段保留政府警察機關中（尤其是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各縣市警察局）相關的警察資料確實是第一要務，前引傅斯年「史料學派」所提及的一種學問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間接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只研究前人所創造之系統的則退步。又說：凡一種學問能擴張材料便是進步，否則便退步。傅斯年這一史學理念，對於我們自有重要的啟示，所以保存這些原始檔案資料毋寧是重要的，並且在蒐羅一定程度後，應該要對這些基本資料作一目錄的編輯，以利研究的進行。其次從史學的研究角度而言，其實是應該學習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或國史館做重要人物的口述歷史、訪談錄，或請其撰寫回憶錄，這對於警察歷史的建構是至為重要的，如警界的重要耆宿梅可望先生、李興唐先生、顏世錫先生、陳璧先生、姚高橋先生、趙森嚴先生、王卓鈞先生、侯友宜先生、謝銀黨先生、王郡先生、楊子敬先生…等人，或有豐富的從警經驗（包含在警察實務界、警大與警專）的警界資深人士，都應該儘速對其進行口述歷史，或者能請其撰寫回憶錄，這些都是珍貴的活歷史，我們有必要從事這方面的工作。<sup>18</sup>實際上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台灣史研究所，以及國史館等機構，即經常出版第一手的檔案資料、書信、日記、回憶錄、訪談錄，這些都是史學研究所要做的基礎性工作。

當然史料保存之後，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傅斯年所提及的：「史料是不同的，有來源的不同，有先後的不同，有一切花樣的不同」<sup>19</sup>，故史料間彼此自然會有

<sup>17</sup>曾榮汾，〈淺談建立中國警察史的一些問題〉，《警史論叢》，頁6。

<sup>18</sup>令人深感欣慰的，目前有關警界的史料書已有幾本相關的回憶錄，這些都是警察史研究的珍貴史料，如梅可望，《從憂患中走來—梅可望回憶錄》（台北：天下遠見，1998）；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永不停止永不放棄，為革新而持續奮鬥》（台北新店：國史館，2002）；洪瑞豐採訪、整理，《警界硬漢·王一刀：前警政廳長王一飛廳長口述訪談》（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2.10）；張瑞德、曹忻訪問，《從一線一星到警政署長：盧毓鈞先生訪談錄》（台北市：國史館，2011.6）。另外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曾經訪問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的十一位成員，並以「光復台灣與戰後警政」為議題主軸，而編輯所成的訪問紀錄，對於警察史的研究亦提供第一手史學研究的珍貴史料，參見蔡慧玉訪談；吳美慧紀錄，《光復台灣與戰後警政：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台北市：中研院台史所，2013.12）；另外警察亦參與見證了台灣歷史上的二二八事件，這部分的史料，參見〈中央警校台幹班二二八事件見聞訪談錄〉，收錄於習賢德，《警察與二二八事件》（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12.07），頁227-448。

<sup>19</sup>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第二冊，頁6。



互相矛盾之處，所以不能照單全收，這時候必須廣蒐各種多樣的史料，並對於史料作嚴格的考證與權衡，此則是史學家的責任，如此一個較為客觀真實的警察史的歷史圖像方能描繪而出。

例如考察晚清警政的發展，直隸的警政發展誠然最為重要，也因為其中所保有的警政史料較為完整，故相關的研究也較注重直隸的警政發展之面向，惟 2014 年 5 月甫由武漢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晚清警事大輯·第一輯》，其實對警察史研究的發展殊值注意。中國大陸湖北警官學院中國警察史研究所自 2005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湖北警察史乃至中國警察史的研究，而《中國晚清警事大輯·第一輯》一書是他們經過數年的努力而取得的成果。此書所編錄的是清光緒、宣統間（1902-1911）和辛亥革命湖北軍政府時期所涉及直隸、湖北兩地的部分警史資料，既包括官方的奏摺，也包括當時民間報紙、雜誌的記載和報導（選自《申報》、《大公報》、《時報》、《民立報》、《湖北警務雜誌》）。從中可以得知此書正是史學研究中最重要之基礎之作：史料的編纂，其蒐羅史料的範圍亦見廣博，尤其透過這份史料，可以彌補我們對過往的晚清警政研究向來較偏向直隸一地的狀況，基本上，透過此書的第一手史料，更加擴大我們的歷史視角，正如此書編者趙志飛所言：

清末「新政」時期，由中央政府所倡導，各省興起了創辦警察的熱潮。而當時直隸與湖北的警政建設早已因富有特色和成效而蜚聲中外，因而成為政府所倡導的模範。因此，可以說直隸與湖北是中國近代警政制度化的先聲省份。至今日，「袁世凱建警」和「張之洞建警」已為中國史學界乃至中國警學界所公認。這些警事資料的搜集、整理和出版，有助於我們尋根溯源，還原清政府期望以警圖治的初衷，認清中國警察制度發展的曲折與艱難。<sup>20</sup>

這份史料更加深了我們對警察史的歷史認知，過往如學者張綠薇老師在 1995 年發表的〈從檔案資料中看：袁世凱對中國警政建設的貢獻〉一文<sup>21</sup>，即是著重在直隸省的「袁世凱建警」這一層面。而前述曾榮汾教授的《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也著重在直隸省的天津、保定之警政史料。而對中國近代警察史研究有重要開拓之功的王家儉教授，在 1984 年其所著《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1901-1928）》一書，雖然已經有注意到湖北地區的警政發展之歷史，惟所論仍受限於史料的不足，全書僅有短短不到四頁的篇幅論及湖北警政的發展。<sup>22</sup> 過往因為受限於史料的不足，因此無法在史學論述上，建立足以與直隸「袁世凱建警」觀點相比擬的湖北「張之洞建警」觀點的這一重要史事論述，故只有透過這本新出的史料書《中國晚清警事大輯·第一輯》，其中有關湖北的警史資料，

<sup>20</sup>趙志飛，〈序言〉，收錄於趙志飛主編，《中國晚清警事大輯·第一輯》，頁 1-2。

<sup>21</sup>張綠薇，〈從檔案資料中看：袁世凱對中國警政建設的貢獻〉，《警學叢刊》，第 26 卷第 3 期，1995 年 11 月，頁 46-57。

<sup>22</sup>王家儉，《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1901-192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初版），頁 77-80。

方能讓我們得以更窺見近代中國晚清警察發展歷史更完整的歷史圖像，這當然更使得我們了解在系統研究警察史之前，對於歷史學研究向來最為重視的史料之編輯，實際上是必須視為重中之重的工作。

## 伍、一些對警察史研究的觀察

警察史的研究，除前述曾榮汾教授有開拓之功外，筆者在此僅再略舉幾本警察史研究來做一浮面的觀察，掛一漏萬是難免的，尚請方家見諒指教。

1967年出版的《中央警官學校校史》（1973年再版）係由中央警官學校校友及教職員參加校史編修，其資料來源為1、向內政部借調一部份檔案（其中多係部與各分校往返之文件）；2、向國防部情報局搜集特警班有關資料；3、向本校校友會洽借各班期同學錄（不完全）；4、本校在台復校後之檔案及有關文件；5、李校長士珍提供其所存之兼校長蔣介石先生批諭、本校大事記、照片、及勝利還都時之有關資料；6、徵求各班期同學錄及當時受訓之情形，加以統計查證；7、報章雜誌曾登載有關本校之事實或文章；8、分向在台而曾任本校之官長教師，徵詢其意見，<sup>23</sup>全書由張鵬程先生擔任總編修。這本書極為珍貴，其史料的蒐集範圍，可說從史學研究的角度看來是頗為完備的，其書最值得稱道之處是在對警官學校建校前的前期歷史：清末民初中央高等警官學校、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浙江省警察學校敘述起，然後對於1936年由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與浙江省警官學校合併成為的中央警官學校的歷史發展，作了脈絡清楚的歷史敘述。書中保有甚多珍貴的警政、校史的史料，這些史料很多現在恐怕都已很難查詢到。惟這本書的編修，並未採用現代學術研究撰述需用的註解資料來源的方式，是以對書中的諸多論述依據就無法查考其原始檔案、資料的來源，這是較為可惜之處。

而1971年由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的《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一書，亦是警察史研究的重要論著，此書分為「六十年來的警察發展簡史」、「六十年來的警察法令」、「六十年來的警察組織」、「六十年來的行政警察」、「六十年來的刑事警察」、「六十年來的專業警察」、「六十年來的警民關係」、「六十年來的警察教育」等八章既附錄（警察大事記），並由黃佑、鄧裕坤、陳立中、樂幹、馮文堯、黃對墀、羅揚鞭、梅可望、張鵬程諸位先生分別擔任主編。<sup>24</sup>此書在資料的引用上仍可看出極為豐富，很多都來自官方的檔案、文件，而雖然諸多論述依據仍就無法查考其原始檔案、資料的來源，然而其對六十年來警察制度的變遷發展的整理，無疑的是極為珍貴的。

而2013年10月由章光明教授所主編的《台灣警政發展史》一書，也是很難能可貴的對警察史的研究有重大的貢獻，此書分為「警察與國家之發展」、「警

<sup>23</sup> 中央警官學校校史編修委員會編輯，《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台北：中央警官學校，1973再版），頁661。

<sup>24</sup>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著，《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台北：中央警官學校，1971.12），頁605。

察組織史」、「警察教育史」、「警察政策史」、「警察業務史」、「警察勤務發展史」、「警察法制發展史」、「犯罪偵防發展史」、「警察資訊科技發展史」、「警察後勤管理」等主題來撰寫<sup>25</sup>。此書於警察重要的制度、政策的發展變遷，作出整體的回顧與分析，資料詳實，論述也客觀嚴謹，且不同於《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的撰寫者，《台灣警政發展史》各主題的撰寫者，都是學有專精受過現代專業學術訓練的學者，他（她）們熟稔現代學術研究的方法與撰寫的方式，對於論述的依據都以現代學術論文的書寫方式並註明資料的來源，這對於想要進一步作更深研究的人，無疑提供很好的學術引導作用。

而綜觀這三本警察史的書《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和《台灣警政發展史》，在書寫中大致上較多屬於史學研究上的「制度史」層面，其中諸多的篇章，已經具有史學研究上的編年史（編年事輯）或類似年譜的意義和功能，而其中《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和《台灣警政發展史》兩書在書寫體例更是類似中國傳統史書書寫的「紀事本末體」體例，如中國宋代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觀察這些主編者，他們不一定是史學的專業訓練，但無疑的，他們卻呈現出史學的專業高度，誠令人敬佩。而「制度史」向來是史學研究的基礎，如中央研究院院士，著名的歷史學家錢穆、嚴耕望、何炳棣、余英時等人向來都至為重視「制度史」，因為任何更深的史學論述，都必須站在「制度史」的基礎上，方有可能將問題的討論深度和廣度往前去推進。

而在警察史的研究中，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著名的中國史研究學者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的《上海警察，1927-1937》一書則是警察史研究的頂尖之作，此書探討了 1927 年到 1937 年，國民黨政府如何利用上海市的中國警察，將上海轉變為國民黨表現自身的舞台，此書並澄清國民黨政權的其他問題，包括中央的黨國體制與民國地方勢力間的關係，秘密組織犯罪和犯罪集團在腐蝕國家政治機構中的作用，警察力量和民間勢力在都市中的平衡，在軍事入侵和占領的巨大壓力下上海政治組織的演變。魏斐德自言此書研究的是行政權力是如何可悲地在近代警察國家中制度化了的這一歷史事實。<sup>26</sup>魏斐德不是狹義的警察史研究的學者，他主要是中國明清史研究的專家，所以這本書也完全擺脫了一般警察史研究單獨地就警察論警察的模式，而能從中國近代歷史的脈絡，將上海警政的變遷與 20 世紀中國的政治變遷有機地結合起來加以考察，論述深廣極具啟發性，誠為名家之作，也給一般警察史研究開闊了更大的視野。

而陳添壽教授的《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sup>27</sup>、《台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sup>28</sup>與《警察與國家發展－台灣治安史的

<sup>25</sup>章光明主編，《台灣警政發展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3.10）。

<sup>26</sup>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章紅等譯，《上海警察，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08），書中〈序言〉，頁 2。

<sup>27</sup>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出版社，2010.02）。

<sup>28</sup>陳添壽，《台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台北：蘭臺出版社，2010.08）。

結構與變遷》<sup>29</sup>三書，從容的出入一手史料與二手的研究之中，尤其在處理二手的研究論著時，他總能將當代史學論述的新發現提綱挈領的徵引出來，與中研院院士社會學家金耀基先生論述中國的研究頗有類似之處，而陳教授出身社會科學經濟學的背景，然他對中國史、台灣史的相關研究論述是頗為熟悉的，故總能在警察史、治安史的研究中，引入一些社會科學的理念於其中，使得其警察史的研究頗具新意與啟發性，而迥異於一般警察史的研究風格。

## 陸、結語

本文只是很簡略的就歷史學的研究理念與方法，對於警察學術、警察史研究可以提供的意義略作討論，並觀察幾本警察史研究論著的特色。筆者過往的研究大都較集中在中國學術史、思想史和史學史的研究，雖然大學時期就讀中央警察大學，基本上有過各種警察學術的知識訓練，然而之後則轉為研讀歷史學為專業。但之前並未對警察史有過系統的研究，惟因為出身警大，也促使我覺得有需要將自己後來在歷史學研究的訓練和知識，提出給警察史或警察學術研究領域的先進來互相切磋指教。筆者相信歷史學這門在中西學術領域中，源遠流長的知識學門，它必然能對警察學術研究提供一些貢獻。

---

<sup>29</sup>陳添壽，《警察與國家發展－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台北：蘭臺出版社，2015.11）。